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人，实际出席董事 13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张作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印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体良先生、刘宝东先生、张宝祥先生、陈学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补选李瑞新先生、李建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补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陈胜华先生、李瑞新先生、李建渊先生、邓文胜先生、赵璇先生，主任委员为陈胜华先生。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电子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推进公司“三链一群”产业发展布局，实现公司向绿色转型、向海洋转身、向高质量转变“三转”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在曹妃甸南堡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号）。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17 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目前在职董事 13 名。经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张作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作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张作功先生简历

张作功，男，1971 年 2 月出生，大学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集团副总会计师兼经济运行中心主任，三友集团副总会计师兼硅业公司总经理，三友集团副总会计师兼纯碱公司总经理，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兼青海五彩碱业董事长。现任三友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作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单位三友集团担任总经理助理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印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体良先生、刘宝东先生、张宝祥先生、陈学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刘印江先生简历

刘印江，男，1972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共党员，汉族。历任三友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中心主任，唐山三友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贸易公司”）公司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香港贸易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印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体良先生简历

张体良，男，1976 年 11 月出生，大学学历，政工师，中共党员，满族。历任公司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纯碱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公司纯碱分公司副总经理、销售部部长，纯碱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纯碱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纯碱分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体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宝东先生简历

刘宝东，男，1969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统计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氯碱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部长，氯碱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氯碱公司董事长，氯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职工监事。现任氯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宝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张宝祥先生简历

张宝祥，男，1973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兴达化纤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热电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供应部部长、党支部书记，矿山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公司副总经理兼供销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热电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热电分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宝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学江先生简历

陈学江，男，1970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满族。历任兴达化纤总经理助理兼远达纤维制胶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兴达化纤副总经理，兴达化纤董事长，硅业公司董事长。现任硅业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学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唐山三友电子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暂定）
- 投资金额：人民币 5 亿元，拟分期缴纳
-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该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信息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链一群”产业发展布局，实现公司向绿色转型、向海洋转身、向高质量转变“三转”战略。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在曹妃甸南堡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友电子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统筹开展电子化学品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同意票 1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电子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5 亿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新公司组建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组建、工商注册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暂定）：唐山三友电子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

2.设立地址：曹妃甸南堡开发区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拟分期缴纳

5.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货币出资，持股比例 100%，设立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各项信息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电子化学品项目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类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和生产属于鼓励类。湿电子化学品属于战略新兴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代码（3.3.6.0），是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国家《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中，电子级化学品相关产品在 2018 版、2019 版均有提及。于南堡开发区发展电子化学品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又能充分利用自身化工产业基础优势，做深做实资源综合利用，推动公司现有产业有效协同，将公司发展深度融入区域大循环经济，实现区域产业链条的“补链、延链、强链”，拓展产业链合作空间维度、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2.投资设立唐山三友电子化学品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展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三链一群”发展战略，能够积极推动公司实现向绿色转型、向海洋转身、向高质量转变“三转”战略，有利于打造公司新的效益增长极。

3.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尚需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设立后的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

公司将紧密关注该子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进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提高对子公司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使其不断适应行业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以此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7 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17 日，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所在地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金柱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目前在职监事 6 名。经公司股东唐山三友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同意补选李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李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李云先生简历

李云，男，1972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汉族。历任河北钢铁集团矿业公司监察部部长，河北钢铁集团矿业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部长、机关纪委书记，河北钢铁集团承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河北钢铁集团承钢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三友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现任三友集团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兼公司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股东三友集团担任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外，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08 号

#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6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6 日

至 2023 年 3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409 | 三友化工 | 2023/2/28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国有股或法人股股东持有单位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员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社会公众股东持有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三友办公大楼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传　　真：0315-8511006

联 系 人：刘印江

2、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2023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2 |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12.63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2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4347.8696 万股的 1.393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51%，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0%；预留 4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788%，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3）授予价格（调整后）：18.78 元 / 股，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8.78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75 人，预留授予 25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限 |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首次授予的限制型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型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首次授予的限制型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归属期限 |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50% |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在 2020-2022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对应年度的归属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2020 年 |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2021 年 |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 2022 年 |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

注：上述“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且未扣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 归属安排 | 考核年度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2021 年 |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 2022 年 | 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 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 考核评级 | S | A | B | C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100% | 8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小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30）。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

（5）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激励对象授予 4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调整后） | 授予数量 | 授予人数 |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
|---|---|---|---|---|
| 2020 年 10 月 29 日 | 18.78 元/股 | 160 万股 | 75 | 40 |
| 2021 年 2 月 25 日 | 18.78 元/股 | 40 万股 | 25 | 0 |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如下：

| 归属期次 | 归属人数 | 归属日期 | 归属价格（元/股） | 归属数量（股） |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
|---|---|---|---|---|---|---|---|
|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 68 | 2021 年 11 月 4 日 | 19.38 | 613,120 | 952,880 |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1 名激励对象因 2020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C”取消归属，合计作废失效 4.728 万股。 |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9.68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 |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12.63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因此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 归属条件 | 达成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
| （三）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 截至目前，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25 人，其中 19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余 19 名激励对象在公司均任职 12 个月以上，满足任职期限要求。 |
|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br>以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以 2017-2019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223 号，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7,554,397.42 元，较 2017-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 69.45%，公司层面业绩满足归属条件要求。 |
|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C 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br>考核评级：S / A / B / C<br>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100% / 80% / 0%<br>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br>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中：除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和 1 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其中，17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S”或“A”，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考核评级为“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
| （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分、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 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25 名激励